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在中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
及
在中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56億元中期票據
及
在中國境外發行不超過3億美元債券
及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本公司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等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倘閣下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務請細閱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指示，並將經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代為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送達(i)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在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於2018年3月29日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寄、電報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i)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3月2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i)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按人民幣列值)以人民幣認股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本公司會議廳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董事長)

李秀臣先生

叢建茂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金暉路299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副董事長)

李守生先生

徐曉亮先生

高敏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魏俊浩先生

申士富先生

敬啟者：

**在中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
及**

**在中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56億元中期票據
及**

**在中國境外發行不超過3億美元債券
及**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I. 在中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

背景

為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和補充營運資金，保障本公司業務持續、健康、穩定的發展，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實力和持續盈利能力，董事會建議在中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須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發行公司債券的建議亦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審核通過。

公司債券的詳情

建議將予發行的公司債券的詳情如下：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發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
- (iii)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人民幣20億元)，一次或分期發行
- (iv) 債券期限：本次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期)，債券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 (v) 資金用途：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主要用於本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借款及項目投資支出等
- (vi) 償付順序：本次公司債券在破產清算時的清償順序等同於發行人的普通債務
- (vii) 償債保障措施：為進一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債券的存續期內，如預計本公司不能按時償付本次債券本息，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①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②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董事會函件

- ③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④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viii) 決議有效期：於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24個月。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委託

為確保妥善完成發行建議的公司債券，現提呈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發行公司債券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的計劃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發行利率、是否設置贖回條款、回售條款、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設置的具體內容、發行批次結構、償債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本議案項下的償債保障措施)、募集資金用途及金額比例、債券上市等具體事項，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及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有關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文件、協議及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等；
- (ii) 在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的上市、還本付息等事宜；
- (iii) 如有關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中國監管部門意見、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公司債券；
- (iv) 辦理與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v) 董事會可將權力及授權委派予董事長翁占斌先生及董事李秀臣先生以處理上述事宜。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II. 在中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56億元中期票據

背景

為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和補充營運資金，保障本集團業務持續、健康、穩定的發展，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實力和持續盈利能力，董事會建議在中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6億元(含人民幣56億元)的中期票據(「中票」)。

發行中票的建議亦須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註冊通過。

中票的詳情

建議將予發行的中票的詳情如下：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申請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6億元(含人民幣56億元)，一次或分期發行
- (iii) 票據期限：本次中票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期)，中票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 (iv) 發行對象：中國銀行間市場的機構投資者(中國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 (v) 發行方式：由主承銷商牽頭，通過集中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中國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
- (vi) 資金用途：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主要用於本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借款及項目投資支出等
- (vii) 償付順序：本次中票在破產清算時的清償順序等同於發行人的普通債務
- (viii) 償債保障措施：為進一步保障票據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中票的存續期內，如預計本公司不能按時償付本次中票本息，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①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董事會函件

- ②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③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④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ix) 決議有效期：於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24個月。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委託

為確保妥善完成本次中票的發行，現提呈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發行中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本次中票發行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修訂、調整本次中票發行的計劃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發行品種、利率確定方式、是否設置贖回條款、回售條款、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設置的具體內容、發行批次結構、償債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本議案項下的償債保障措施)、募集資金用途及金額比例、中票上市流通具體事項，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中票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及選擇中票受託管理人，簽署有關本次中票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文件、協議及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等；
- (ii) 在本次中票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中票的上市、還本付息等事宜；
- (iii) 如有關本次中票發行的中國監管部門意見、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本次中票發行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中票；

- (iv) 辦理與本次發行中票有關的其他事項；
- (v) 董事會可將權利及授權委派予董事長翁占斌先生及董事李秀臣先生以處理上述事宜。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III. 在中國境外發行不超過3億美元債券

背景

為滿足本公司海外業務發展需要，進一步拓寬海外融資渠道，改善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結合目前海外債券市場的情況和本公司海外的資金需求狀況，董事會建議在中國境外發行不超過3億美元債券（「**境外債券**」）。

發行境外債券的建議亦須獲得中國發改委等相關監管部門的審核通過。

境外債券的詳情

- (i) 發行人：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
- (ii) 發行方式：發行方式可採用公募、私募等多種形式
- (iii) 發行對象：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投資者
- (iv) 發行規模：不超過3億美元(含3億美元)(或等額離岸人民幣或其他外幣)，一次或分期發行
- (v) 債券期限：境外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期)，有關債券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 (vi) 資金用途：用於置換現有債務、補充一般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在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滿足海外業務資金需求前提下可擇機回流境內
- (vii) 償付順序：境外債券在破產清算時的清償順序等同於發行人的普通債務

董事會函件

- (viii) 償債保障措施：本公司為發行人履行全部債務本金及利息的償還義務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跨境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 (ix) 決議有效期：於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24個月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委託

為確保妥善完成本次境外債券的發行，現提呈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發行境外債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本次境外債券發行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修訂、調整本次境外債券發行的計劃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發行期限、發行品種、利率確定方式、是否設置贖回條款、回售條款、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設置的具體內容、發行批次結構、償債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本議案項下的償債保障措施)、募集資金用途及金額比例、與相關監管機構進行備案登記、申請債券上市等具體事項，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債券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及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有關本次債券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文件、協議及債券受託管理協議等；
- (ii) 在本次境外債券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境外債券的上市、還本付息等事宜；
- (iii) 如有關本次境外債券發行的中國監管部門意見、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本次境外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境外債券；
- (iv) 辦理與本次發行境外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
- (v) 董事會可將權利及授權委派予董事長翁占斌先生及董事李秀臣先生以處理上述事宜。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18條，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中票及境外債券的提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VI.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請注意，由2018年3月21日至2018年4月2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3月2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彼等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出現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謹啟

2018年3月6日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本公司會議廳舉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I. 在中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

謹此個別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建議在中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的建議項目(須待中國證監會審核結果而定)：

(a) 公司債券的詳情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發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
- (iii)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人民幣20億元)，一次或分期發行
- (iv) 債券期限：本次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期)，債券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 (v) 資金用途：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主要用於本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借款及項目投資支出等

* 僅供識別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vi) 償付順序：本次公司債券在破產清算時的清償順序等同於發行人的普通債務
- (vii) 償債保障措施：為進一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債券的存續期內，如預計本公司不能按時償付本次債券本息，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①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②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③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④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 (viii) 決議有效期：於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24個月。

(b)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委託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在中國發行公司債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發行公司債券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的計劃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發行利率、是否設置贖回條款、回售條款、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設置的具體內容、發行批次結構、償債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本議案項下的償債保障措施)、募集資金用途及金額比例、債券上市等具體事項，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及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有關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文件、協議及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等；
- (ii) 在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的上市、還本付息等事宜；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i) 如有關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中國監管部門意見、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公司債券；
- (iv) 辦理與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
- (v) 董事會可將權力及授權委派予董事長翁占斌先生及董事李秀臣先生以處理上述事宜。

授權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II. 在中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56億元中期票據

謹此個別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建議在中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56億元中期票據的建議項目(須待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情況而定)：

(a) 中票的詳情

建議將予發行的中票的詳情如下：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申請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6億元(含人民幣56億元)，一次或分期發行
- (iii) 票據期限：本次中票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期)，中票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 (iv) 發行對象：中國銀行間市場的機構投資者(中國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 (v) 發行方式：由主承銷商牽頭，通過集中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中國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
- (vi) 資金用途：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主要用於本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借款及項目投資支出等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vii) 償付順序：本次中票在破產清算時的清償順序等同於發行人的普通債務
- (viii) 償債保障措施：為進一步保障票據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中票的存續期內，如預計本公司不能按時償付本次中票本息，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①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②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③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④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 (ix) 決議有效期：於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24個月。

(b)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委託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發行中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本次中票發行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修訂、調整本次中票發行的計劃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發行品種、利率確定方式、是否設置贖回條款、回售條款、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設置的具體內容、發行批次結構、償債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本議案項下的償債保障措施)、募集資金用途及金額比例、中票上市流通具體事項，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中票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及選擇中票受託管理人，簽署有關本次中票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文件、協議及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等；
- (ii) 在本次中票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中票的上市、還本付息等事宜；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i) 如有關本次中票發行的中國監管部門意見、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本次中票發行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中票；
- (iv) 辦理與本次發行中票有關的其他事項；
- (v) 董事會可將權利及授權委派予董事長翁占斌先生及董事李秀臣先生以處理上述事宜。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III. 在中國境外發行不超過3億美元債券

謹此個別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建議在中國境外發行不超過3億美元債券的建議項目(須待中國發改委審核情況而定)：

(a) 境外債券的詳情

- (i) 發行人：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
- (ii) 發行方式：發行方式可採用公募、私募等多種形式
- (iii) 發行對象：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投資者
- (iv) 發行規模：不超過3億美元(含3億美元)(或等額離岸人民幣或其他外幣)，一次或分期發行
- (v) 債券期限：境外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期)，有關債券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 (vi) 資金用途：用於置換現有債務、補充一般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在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滿足海外業務資金需求前提下可擇機回流境內
- (vii) 償付順序：境外債券在破產清算時的清償順序等同於發行人的普通債務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viii) 償債保障措施：本公司為發行人履行全部債務本金及利息的償還義務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跨境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ix) 決議有效期：於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24個月

(b)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委託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發行境外債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本次境外債券發行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修訂、調整本次境外債券發行的計劃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發行期限、發行品種、利率確定方式、是否設置贖回條款、回售條款、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設置的具體內容、發行批次結構、償債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本議案項下的償債保障措施)、募集資金用途及金額比例、與相關監管機構進行備案登記、申請債券上市等具體事項，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債券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及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有關本次債券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文件、協議及債券受託管理協議等；
- (ii) 在本次境外債券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境外債券的上市、還本付息等事宜；
- (iii) 如有關本次境外債券發行的中國監管部門意見、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本次境外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境外債券；
- (iv) 辦理與本次發行境外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
- (v) 董事會可將權利及授權委派予董事長翁占斌先生及董事李秀臣先生以處理上述事宜。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市，2018年3月6日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日期為2018年3月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股東請注意，由2018年3月21日至2018年4月2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3月2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
3. 於2018年4月20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4.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
5.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細閱隨附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的填報及交回，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力。
6.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7. 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送達(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8. 若股東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可透過專人送遞、郵遞、電報或傳真的方法於2018年3月29日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交回(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或(i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的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負責。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27541

郵政編碼：26540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叢建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李守生先生、徐曉亮先生及高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